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99號

原告 張盛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千勛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：「旭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.建設公司趙千勛遲遲不肯給我方。不遵守契約約定執行。讓敝人張盛華應有的權利受損。協議書沒有第三方保證人朱永順的地址及本人簽名。張盛華主張協議書無效」等語，並為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遵守合建契約。55/45分配。增補契約25%歸於張盛華」。稽之原告前開聲明並未表明對於被告請求之具體內容（即於本件訴訟，被告究應對原告為如何內容之「給付」或應為如何內容之「行為或不行為」，原告均應「具體、明確」指出或特定之）；復未於前開起訴狀內明示其為本件請求之請求權基礎。原告於本件訴訟請求之真意為何，容有不明，已不符起訴之要件，致本院無從據前述聲明據以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另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不符起訴之要件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思宜